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其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向股转系统报备了相关交易进程，并在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同交易对手达成了初步交易意向。但根据双方达成的初步交易意向，该交易的最终对价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，即该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就该情况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股转系统进行了书面说明，股转系统对此未提出异议。同时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交易事项，整合优质资源，为投资者创造稳定而长期的回报。

根据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6 日